

借条签名与身份证名字不一致是否影响效力

日常生活中,民事主体之间因买卖、借贷等需要,往往会签订合同、书写借条,在书写借条签订合同、协议等重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时,切记看清签名是否与身份证名字一致,身份证号码有没有写错,金额、时间等重要内容都要书写正确,以免造成争议或不必要的麻烦。

【案情回顾】

2012年11月,村民苏某珍因丈夫生病住院急需治疗费,向苏某立借款1万元,当场出具一份借条。借条载明借款人为“苏某灵”。苏某立与苏某珍系同村村民,日常生活中村里人都称呼苏某珍为“苏某灵”,苏某立就放心地收下了借条。

当苏某立要求苏某珍归还借

款时,苏某珍否认借款事实,并拿出自己的身份证,声称自己的姓名是苏某珍,不是“苏某灵”。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苏某立将苏某珍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案件庭审中,苏某立向法院提交了借条和村委会调解期间出具的情况说明。苏某珍对苏某立主张借款1万元的事实以及村委会出具的苏某珍与借条上“苏某灵”系同一人的说明均不予认可,拒绝就借条上的字迹进行笔迹鉴定。

庭后,承办法官专门到村里随



机走访群众,了解到“苏某灵”就是苏某珍以前用的名字。法院依据法庭调查、村委会说明、法官入户走访查明的事实,证实借条上的“苏某灵”与苏某珍系同一人,遂依法判令

被告苏某珍偿还原告苏某立借款1万元。

被告苏某珍不服判决,向中院提起上诉,并申请对借条是否为其书写进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所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提取了苏某珍书写的字迹样本,经鉴定出具意见,“倾向认为借条上的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所写”。

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8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

待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本案中,苏某珍否认其曾用名为“苏某灵”,也否认借条是其书写,但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及出庭证人证言均能够证明苏某珍曾用名为“苏某灵”,法院对该事实予以了核实。

且启动鉴定程序前,经征询原告、被告意见,双方均同意以鉴定意见为准。鉴定意见倾向认定涉案借条书写字迹与法院提取的苏某珍书写样本字迹为同一人所写,该意见虽为倾向性意见,但结合苏某珍未能如实陈述案件基本事实的情况,已形成优势证据,达到确信双方存在1万元借贷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故对该事实予以确认。

读者来信

乘滚梯受伤 超市该赔偿吗

问:于某到超市购物,在搭乘超市滚梯过程中,由于乘梯人员较多发生推挤,致使于某外衣被卷入滚梯皮带缝内,身体受了重伤。于某住院接受治疗一个月后出院,花费了5000多元。于某多次要求超市赔偿损失,均遭拒绝,超市认为这是由于于某个人乘坐滚梯时不注意引起的。请问,华阳超市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

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故超市作为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应在合理限度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因此,于某有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

确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应否考虑损伤参与度

【案情回顾】

2019年,程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安心无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总保险金额为59.6万元,保险期间为2019年11月10日0时起至2020年11月9日24时止,保险险种包括:主险为身故、伤残,附加险为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条款中约定,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的,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意外伤害”释义为: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020年8月20日,程某因在家

打扫卫生摔伤至医院就医,并住院治疗。治疗结束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程某在自身骨质疏松症的基础上遭受本次外力作用,骨折系自身疾病及本次外力共同作用所致,外伤起主要作用。构成人身保险九级伤残。后程某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残疾赔偿金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门诊医疗费、住院津贴等费用,但保险公司申请对程某既往病史在保险事故所造成损害中的具体参与程度进行鉴定,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程某摔伤是非身体内部原因造成的事故,系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系因意外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理赔责任。程某骨质疏松症属于因年老体弱所致的正常生理性功能退化,并非伤残,不属于某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或者应当扣除伤残保险金的事由,对于某保险公司要求计算参与度的抗辩,不予采信。

程某系打扫卫生时不慎摔倒,受到外力作用并受伤,并无证据证明程某发生摔倒与自身骨质疏松症等存在关联。程某摔倒符合“外来、突发、非本意和非疾病”的特征。对于是否应当鉴定参与度的问题,在保险责任判定中,只有导致损失的最直接的、最有效的、最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原因才是保险事故的近因。当该近因属于合同约定承保范围时,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遂判决,某保险公司向程某支付相应保险金。

自己承包的林地能不能私自砍伐树木

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林地林木能否自主砍伐呢?答案是否定的。砍伐树木需要考虑土地的性质,砍伐前需到属地林业管理部门具体咨询。

【案情回顾】

杨某从村委会承包了某山林中的100棵柿子树。经营若干年后,杨某于2022年3月将其中一个区域的



20棵柿子树砍伐,欲种植其他树木。杨某私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被群众举报,当地区园林局进行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勘验,杨某砍伐的现场位于山林中。该处原有20株散生柿子树,现场留有20个伐根,伐根表面为锯痕,未见伐倒木。后区园林局向杨某、孙某(该村村委会主任)进行调查询问,确定杨某砍伐的树木归村集体所有,经营权归杨某。杨某砍伐树木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园林局向规划部门去函查询,确定涉案地块在分区规划中所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性质为林草保护区。

经调查,确定涉案地块为林草保护区,认定杨某的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的行为,依法对杨某作出责令补种树木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法官释法】

林地是我国森林资源的重要组

成部分。采伐林木必须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对林木资源加以利用。森林法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是,采伐他人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零星林木的行为,是盗窃行为。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根据刑法,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火车外飞石造成旅客伤害 应如何求偿

问:赵某于五一期间乘坐火车回老家探亲,在列车途经某村时,铁路沿线有一群小孩正在向火车投掷石子玩耍,其中恰巧有一块石子击中赵某头部,造成其头部重伤,赵某将此情况告知乘警,列车到站下车后去去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9000元。请问,赵某的损害应当向谁求偿?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第二款的规定:车外第三人投掷石块等击打列车造成车内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先予赔偿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铁路运输企业赔偿后,

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列车外第三人投掷石块等硬物击打车内旅客致使旅客受到人身损害的情形中,投掷石块的第三人是侵权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当然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是,这种情形的特殊性就在于,列车行驶速度很快,而且不可能随时停车,向列车内投掷石块等硬物的第三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很难找到。为了保护旅客的合法权益,使旅客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这时旅客可以请求铁路运输企业先予赔偿,铁路运输企业先予赔偿之后,如果能够找到投掷石块的第三人,可以向其追偿。